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金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

相 對 人 周彩玉

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9年度重訴字第70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百零九年度重訴字第七零七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二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前有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7號請

01 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嗣相對人另案於臺
02 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提起111年度訴字第699號請求確認
03 合建契約不存在事件。因系爭民事事件於110年1月12日行言
04 詞辯論程序，本院承審法官當庭問相對人是否同意續建或不
05 履行契約，其回應不同意解約等語，然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無
06 紀錄上述內容。聲請人為明瞭上開庭期之開庭內容，主張法
07 律上之利益，聲請本院於110年1月12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
08 音，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09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
10 件之原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在得聲請期間內
11 提出本件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
12 利益之理由，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
13 法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4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林怡玟